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小学“三定一聘”方案

根据全区统一部署，按照青岛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市中小学校“三定一聘”工作指导意见》(青教通字〔2019〕52号)、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校“三定一聘”工作的通知》(青西新教体字〔2019〕182号)、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青岛西海岸新区2019年中小学校“三定一聘”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在我校教职工中开展定工作岗位、定工作量、定工作职责、全员竞聘(简称“三定一聘”)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在教职工中开展“三定一聘”，落实工作量(课时量)在教职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重要权重，进一步明确教职工岗位数量及岗位职责，健全完善“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的教职工岗位管理机制，实现教职工工作岗位、岗位工作量、岗位职责和岗位人员“四清晰”，有效落实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的人事管理体制，激发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促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切实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合理原则。以相关法规文件规定为依据，从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出发，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三定一聘”工作，自觉接受监督，确保相关工作过程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

(三)正向激励原则。以完成基本工作量和实绩作为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激发教职工满负荷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按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人员范围及竞聘条件

(一)人员范围。

1.截止2019年8月31日，工资关系在胶南小学，并且工作岗位在胶南小学的教师。

2.2019年8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工作岗位在我校顶岗实习教师、交流教师。

(二)竞聘的基本条件。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师德；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服从安排，完成岗位职责和任务。

四、实施办法和程序

(一)核岗定员

根据区教育和体育局的相关教师编制核定要求，严格核定学校岗位数量，我校设置岗位数量58个，上报教体局批复。其中管理岗1个、小学语文岗位26个、小学数学岗位16个、小学英语岗位3个、小学体育教师岗位5个、小学美术教师岗位2个、小学音乐教师岗位3个、小学信息技术岗1个、会计岗1个。

(二)组织动员

1.健全组织机构。按照上级要求成立“三定一聘”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岗位竞聘的组织领导（名单附后）。

发放“三定一聘”相关文件，让全校教师熟知文件精神，按照相关要求，采用领导小组提名，教职工大会评议通过的方式产生成立“三定一聘”竞聘工作委员会（名单附后），负责“三定一聘”工作方案的制定，全面负责学校岗位竞聘的具体实施工作，稳妥推进实施。

2.做好宣传发动。通过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印发学习材料等适当方式传达学习“三定一聘”相关文件，缜密细致做好宣传发动和思想政治工作，让广大教职工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开展“三定一聘”工作的目的意义，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确保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

（三）设岗定责

1.定工作岗位。根据上级要求，竞聘工作委员会依据学校教职工编制数、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本次工作岗位设置 1 个工勤岗位，其余全部为教师岗。部分老师根据工作实际，在教师岗同时兼任其他岗位工作。

2.定工作量。①确定周课时数。周课时数，就是一周上课的实际节数。所有教师周课时数根据学校统一分工进行确定。②计算周备课课时数。本数据按照每个岗位要求总备课数平均之后算出，学期末由教导处统一进行检查，完成数量与质量将影响下一学年“三定一聘”竞聘结果。③核算周课时量。周课时量等于实际课时数加备课教案课时数。④核算其它工作量。根据《胶南小学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与岗位课时有关部分，核算教师其他工作量。⑤计算出工作量。工作量等于课时量加其他工作量。⑥相关要求说明。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小学周课时不低于 12-18 节，教师岗位兼职管理（含教辅等）工作的，课时量不得低于教师岗位课时量标准的三分之二。

3.定工作职责。竞聘工作委员会根据新学期分工安排，确定各岗位工作职责。本职责是学期末教职工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全员竞聘

1.个人申请。申报校内竞聘的教职工，提交个人所有参评材料及《教职工校内竞聘申请表》。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参评材料予以审核。

2.校内聘任。根据教职工提交聘任岗位志愿，学校根据学校情况及教师上一学年度考核情况将直接聘任。

3.竞聘结果公示。竞聘工作委员会成员将确定岗位人员名单经审核无误签字后进行公示，连同《学校教职工岗位设置表》一并在校内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4.签订协议。竞聘工作委员会对竞聘结果经审核无误签字后，公示不少于三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与聘用的教职工签订协议，办理聘任手续。

5.公示报备。学校将拟聘用人员信息要在校内公示栏公示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上报区教体局、人社局备案。

校内竞聘分多轮进行，第一轮进行中层及以上干部竞聘，第二轮进行教学岗位（含挂职支教人员岗位）竞聘，第三轮进行其它教学岗位及后勤、教辅岗位竞聘。

竞聘时可通过直接聘用、竞争聘用、跨校竞聘的顺序分步进行。对只有 1 人报名的设置岗位和符合直接聘用条件的人员，采用直接聘用方式聘用；两人以上报名的岗位采用竞争聘用方式聘用；校内不能竞聘的，参与跨校聘用。竞争聘用办法按学校通过的竞聘方案，围绕教职工的工作实绩、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等方面，通过多种形式进行。

对于 3 年内临近退休人员若本人提出申请，经单位研究批准后，可不参加竞聘，保留原工作岗位至退休。校长、书记等工作岗位，按照上级任命和校长职级制有关规定执行，不参加竞聘。

五、时间安排

第一步：8 月 19 日前，按照上级要求成立“三定一聘”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岗位竞聘的组织领导。

第二步：8 月 25 日前，发放“三定一聘”相关文件，让全校教师熟知文件精神，按照相关要求，采用领导小组提名，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产生成立“三定一聘”竞聘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岗位竞聘的具体实施工作。

制定竞聘方案。竞聘工作委员会研究制定《胶南小学“三定一聘”工作实施方案（初稿）》和《胶南小学教职工岗位设置方案（初稿）》，由竞聘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提报“三定一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进行集中研究，并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方案初稿以年级组（含教辅、后勤组）为单位组织全体教师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竞聘工作委员会根据各组提报的修改意见对方案初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完善后的方案报“三定一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校内予以公示。

第三步：8 月 26 日前，召开全校教职工动员大会。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三定一聘”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做好宣传发动，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第四步：8 月 26 日，表决通过工作实施方案。将公示后的“三定一聘”工作实施方案和教职工岗位设置方案，提交全体教职工大会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和岗位设置方案在校内予以公示。

第五步：8 月 26 日，个人申请。申报校内竞聘的教职工，提交个人所有参评材料及《教职工校内竞聘申请表》。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参评材料予以审核。

第六步：8 月 27 日，校内竞聘。组织校内竞聘。校内竞聘分多轮进行，第一轮进行中层及以上干部竞聘，第二轮进行教学岗位（含挂职支教人员岗位）竞聘，第三轮进行其它教学岗位及后勤、教辅岗位竞聘。

第七步：8 月 27-28 日，公示竞聘结果。竞聘工作委员会成员将确定岗位人员名单经审核无误签字后进行公示，连同《学校教职工岗位设置表》一并在校内公开栏内进行公示不少于 7 天，并拍照片存档。

第八步：8 月 28-31 日签订协议。竞聘工作委员会对竞聘结果经审核无误签字后，公示不少于三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与聘用的教职工签订协议，办理聘任手续。

六、相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长期病事假人员

对病假超过两个月的人员，要按规定办理病休手续，并根据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国发[1981]52号）等有关规定和单位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执行相关工资待遇。不允许教职工长期请事假。

（二）关于挂职支教、交流学习、顶岗实习等人员岗位

按照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教师交流工作的相关要求，学校设有岗位，满足交流、顶岗实习教师竞聘。

（三）关于直接聘用人员

1、因重大疾病阶段性请假不宜交流的教师，经个人申请、校内公示后可直接聘用。因病常年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照规定办理病休手续。

2、正在休产假的女教职工，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可以在产假期满后由学校安排工作。

3、截止到当年8月31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教职工可直接聘用。其中52-55岁（以档案年龄为准）的高级职称女教师，竞聘前要向学校提交55岁是否退休申请（个人申请一式两份，1份上交存入个人档案，1份学校存档），申请55岁退休的作为直接聘用人员，未申请55岁退休的须参加公开竞聘。

4、经区教育和体育局同意，选派外出挂职、支教、交流学习时间一个月以上人员，对服从工作安排，能够胜任工作岗位要求的，原则上由接收单位直接聘用。对不服从工作安排的，退回原单位。

符合直接聘用条件的教职工若不满意学校安排的岗位，也可以参加竞聘上岗，未竞聘到校内岗位的，可参加跨校竞聘，空置的直聘岗位可调整为竞聘岗位。

5.落聘教师将按照区局有关规定通过转岗低聘、待岗培训、解聘等措施进行安置。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小学

2019年8月25日